

冬衣

平利 黎胜勇

冬雪一封住后山林子，林子里松树、杉树、青叶稠树、棕树之外的树叶就都落尽了。那仍挂在高枝条上的洋桃，可就再也藏不住了。像牛铃铛样，一串串馋人的吊着。咔嚓、咔嚓地踩过雪地，使劲揺落那些杨桃。雪地表面已冻成硬壳，落地的杨桃砸不进去。拣起来的杨桃，冻得硬邦邦的，剥开一层半透明如牛油纸样的薄皮来，再看那果肉，顺着阳光，像祖母绿玉石一样，晶莹剔透，好看又好吃。哎呀，那又冰又甜的滋味，真是美极了。

我小的时候，个子长得快。一件三四岁时就开始穿的铁灰色的棉袄，母亲年年冬天到来之前，都要拿新布、添新棉花，往长里、宽大接续；接领子，接下摆，接袖子，接两襟。一直接，接得像百衲衣一样，我穿到小学毕业。

我母亲没难题，仿佛是什么针线活都会自己做的。那时候，父亲在外面教书，母亲差不多是一个人操持着一大家子的事务。好像整个冬天的晚上，她都在忙于亲手给我们兄弟姐妹七个做布鞋、做靴子，手工缝制过年的新衣服。母亲在家里用小包的

叫“煮蓝”“煮青”的染料，把白布染蓝、染黑。自己裁、自己缝。我想，母亲的眼睛问题，一定就是那个年月在煤油灯下熬坏了的。记忆中好像就只有我们穿的袜子、解放鞋是可以买得到的。其他东西，集镇的商店里都没有卖的。衣物什么的，都是母亲自己缝制。我清晰记得母亲做布鞋子的过程：那是用布的边角料裁成条，卷起来，缝成一根细布棍。然后挽出像蜻蜓头样的扣结，剪下缝到衣服上。好像那时候，白棉布都不是随便能买到的。要凭布票，每人的数量是一丈七尺。所以，我们穿衣服得很小心的省着穿。哪里划破了、磨烂了，都心痛。

那时候冬天上学，一般的同学，身上穿衣服少，脚上穿草鞋，用棕皮包裹。他们都要提着竹篾编织的，或者用穿了底子的旧搪瓷盆做的火笼。在早自习前，在外面操场上把木柴燃成红火炭，再提到教室里。上课期间，基本上这火一直是夹在双腿之间烤着。教室里也免不了烟味儿，当然，老师也默许。而我则不用提火笼，我是穿得暖和一个。

我们陕南地方的气候，坝子里的冬雪融化得快。在我上学的路上，晴天的中午、下午路面总是湿淋淋的。布靴子容易被浸湿，白天穿湿的鞋袜，晚上睡觉后，母亲就放在地炉子周边上烘烤。而蒸发出来的那种微微刺鼻脚的味道，在屋里弥漫着，至今难忘。

冬天，田野里有霜、有冰。河边水潭里，胡子老汉故意铺着厚厚的稻草。早上，他掀开稻草，用撮箕就能捞起一堆白花花的鱼来。有时候，雪一下好几天。我们也吃雪、玩雪、打雪仗，也在雪地上印自己的嘴险像。在有坡度的雪地里，玩玩棕树作轮子的滑板。河边大点的石头里躲着鱼。我们搬起石头，砸那石头，只要砸一两下，里面的鱼就会白花花的漂出来。在雪窝里拣来柴火，烧着，围着火堆，烤熟砸出来的小鱼吃。这样的时候，任雪落在脖子里，落满头上都不顾。

林下雪地上，有一串串清晰的兽蹄印。五瓣的、两岔的，大的小的。大人认得，那是啥牲口，猎狗会追出去，一会儿，狗就“汪”“汪”地叫了，别提有多神秘了。

塔云山奇观

汉滨 卢慧君

主峰海拔1665.8米，其上有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五年的观音殿，三面环于万丈悬崖，是塔云山最为险峻之处。我们休息一会儿，养足力气准备爬塔云山主峰的金顶。

“金顶旋转在九霄，脚踩飞云魂缥缈。果是人间一仙界，天官胜景独这好。”通往金顶的石阶又窄又陡又高，特别耗费体力。没多久就累得气喘吁吁，即使取下披肩，也是大汗淋漓。本想停下来歇息歇息，但后面人太多，台阶又窄，只能被携裹着继续向前。我一口气爬上了山顶，放眼望去，峰岭叠嶂，旖旎风光，秀美壮丽，一丝“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韵味弥漫身心。

上山容易下山难。我们是最早登顶的一批游客，原路返回时，有大批游客络绎不绝前来，我不停地侧身让过。上山时只顾向前，分散了注意力，这时发现这台阶几乎是垂挂的天梯，我有恐高症，腿当时就软了，有些哆嗦。我双手紧握两边的栏杆，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往下挪。上山累得身上出汗，下山紧张得手心出汗。走到主峰对面的揽云栈道，依然是大气不敢出。栈道紧贴崖壁，很多地方靠柱子支撑着。遥望对面的金顶，让人惊出一身冷汗。主峰如一根擎天柱，自上而下直愣愣地插进山涧谷底，让人触目惊心。若知道金顶建在这么险要的地方，以我的胆量，是断不敢去的。更不知道是怎么建造的，不由得惊叹古人的智慧和大自然的鬼斧

神工。

山上的气候本来气象万千，说变就变，此时是恰到好处的应景。不知什么时候，流云低垂，烟岚四起。云雾在山间萦绕，聚集、升腾，或轻如丝绢，缥缈梦幻；或簇拥成团，如棉如絮；或如翻滚的浪花，巨流涌动，绮丽壮观。云海中的塔云山，如空中的海市蜃楼，生动得有点虚幻。行走在云雾缭绕中的揽云桥上，伸开双臂，揽一杯白云。人也有些恍惚，有种飘飘欲仙的感觉，不知是身在山间还是天庭，或是海边。

塔云山怪石林立，从它们的名字就可窥见一斑，什么伏虎峰、卧龙峰、轿顶山、蚂蟥山、蜡烛石、飞来石等。因为没有跟上导游，我们只能根据路边的指示牌了解。远远地，看前面山巅上有一座六角翘檐的宝塔，那是摩月楼。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抄了近道，不足的是直上直下太陡，大约七、八十度的坡度。一路走走歇歇，艰难登顶。一边休息，一边和先生商量要不要去体验踩云桥。踩云桥是玻璃吊桥，横跨夕照台与摩月楼之间的万丈深渊，有天堑变通途之誉。人行其上，如步空中，仿佛踩云踏雾，直达仙宫。先生很向往，给我做工作，说牵着我怕的。但想想这个玻璃吊桥太红，是其中都会让我望而生畏，何况两个惊悚叠加，我实在没有信心，只能遗憾返回。

又一个春天来临

明月清泉

在这个城市的一角
顺着飞鸟的身影
看到迎春花正在盛开
我突然欣喜若狂
像我这样习惯了在小城
周而复始劳作
麻木于季节更替的人
少有波澜或惊喜
我惊讶迎春花的美艳
在淡淡的花香里
我看见春天
从远方款款而来
在天地间徐徐展开

平常的地方

屈轩

都是些平常的草木
长在平庸的山坡
野菊花还是那样慵懒的开
这个地方在群山之上
就如我，走在人群
谁也记不住模样

我昨天专程赶路
看见，庄稼都已收割
柿子也晒在院场
一地的红，有的已是赭色
原来我错过了季节
像盛宴上最后的客人
坐在散场后的院坝
独享快落山的太阳

这个地方，或许本来就这样
灰头灰脑，平淡如水
只是曾经交织各种热闹
是的，时间太久
一茬一茬的事情
都没有等我，都过去了
因此，我坐在夕阳下
像一只落单的雁
把长空阵阵回望

我在想，除了这里
还有哪儿，能找回往日的时光
夕阳里，还有哪堵石墙
温暖得倚靠疲惫的肩膀



雪落群山 廖霖 摄

瀛湖

第1422期

再见

宁陕 郑娅莉

再次见到阮恒，是在朋友圈看到宁陕融媒拍的视频里：重庆山火，他疾行奔驰几百里加入扑灭火的志愿队列里。镜头里，他背着竹篓，身着汗渍浸透的短袖短裤，脸上灰扑扑的东一坨、西一块，正在山林陡坡里上爬下奔，不远处就是“之”字行的山火大红，红的，还能听见噼里啪啦的火声，还能看见借着风势飞起来的火苗……

之所以对这位同学印象深刻，是因为他是我亦徒亦友的得意门生松的弟弟。十多年前，他刚进校时很优秀，名列年级前三，虽然我不带他，但因这两个原因我记住了他。随后便很关注他，知道他平时喜欢和班上、级里几个不爱学习的所谓的“有钱有势”的学生走得近，最后和这些学生日则同进、周末则同睡。他的班主任周老师多次和他谈心，曾经我也借着他的渊源，好为人师地训斥了他，也曾恨过他的“不争气”。一年后，成绩下滑，听说初中毕业后去学开挖掘机了。

对于这种好学生堕落的变故，我们总是惋惜的。我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地唏嘘了好久。正如托翁所说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同，恒的成长也不例外。幼年丧母的他，又遇到了一个不靠谱的爸爸，正值青春期，难得有合得来的男生，在他眼里这是灰色生活里的亮色，是久违的温暖，那自然是很珍惜这份同学情的，我和他的班主任联手都不能让其割舍的友情。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这段往事也被尘封了。谁料，就在这个盛夏，就这样和他猝不及防的再次相逢了。屏里的他，屏外的我，记忆也鲜活在我训斥他时：他先是耷拉着个瘦小的脑袋，死倔死倔的不吭声，后来又猛地抬起头，用他那黑黝黝的眼睛瞪着我。这一刻，我心灵受到触动。他并没有我曾以为的堕落了，不就是没上大学吗？在不经意间，他活成了我难以企及的高度，活成了我心中的英雄。我知道：十多年的摸爬滚打，他是坚强的，对生活仍满怀希望。不然哪来的千里奔行的志愿救援？屏幕这端的我，激动着，边苦笑自己的好为人师边愧疚着。

思绪翻滚得厉害，我难以抑制，便打听他的信息，寻到就打了电话过去。我自报家门后，电波那端的他很快记住了我。我对他的祝贺，我对他的歉疚，他轻描淡写地表示这很平常，问其近况，答曰回乡创业。我似乎看到了屏幕那端一个谦和、乐观的青年，坐在书桌边，右手持电话左手翻阅着种值的书籍，在氤氲的灯光里，笑着说着创业之类的话，坚定的声音里是难掩的自信。

通话结束在新校区的迁建话题里，自然得好像是老友重逢的寒暄状。很快，开学了，我在初一、初二两个年级里奔忙着。一切如同往日般，又似乎哪里不一样了。检查背诵中，我看见一向不爱学习的坤仔争先来背；辅导作业时，一向惹是非的小涛也罕见地来问问题了；赛教课时时，向来不安分的 McK 也能守纪了。再遇到刘海涛、付小清、罗高炎作业时，我竟没有以往那么生气了，教学也没有我预期的难。每天的日子，不再难熬，学生竟也不那么难以管教。原来，每每在我辛苦被空耗时，在我付出与期待失衡时，在我入眼都是灰色时，在这个盛夏的夜晚，与恒的再见，他已为我师那！一次猝逢，完成了我新的起点。能让我在晦暗中看到亮光，从而成为能整装待发轻装前行的原动力。原以为的结局，竟成了故事的开端，总是感慨千万。